

「興大躍升」攝影競賽簡章

一、活動宗旨：百年深耕、世紀躍升。中興大學創校百年，在臺灣發展史上培育人才、創新研發、輔導產業，同時實踐重要社會責任。近8年來，中興大學更在校務發展方面，樹立多項突破性的關鍵進展。因此，特別舉辦攝影競賽，廣徵照片，用影像述說、用照片展現，持續躍升的中興大學。

二、主辦單位：中興大學秘書室

三、參賽資格：歡迎愛好攝影之人士，共襄盛舉。

（校內人員之拍攝作品如屬本職業務之成果，不得參賽）

四、競賽期程：

項目	時間	說明
收件	2023/1/17- 2023/3/20 23:59 止	線上報名投件或 Email 投件
入圍公告 人氣投票	2023/3/25-2023/4/15	於興大臉書舉辦人氣投票
決審公告	2023/4/20	得獎名單公告於興大首頁及 臉書

五、比賽類組：

（一）專業類-人文組：2016年1月1日起至繳件期間所拍攝，呈現中興大學開創性校務發展之主題，主題包含關鍵人物或重要事件皆可。每人每組限投件1次，由校內外專業評審評選。

（二）專業類-景觀組：2016年1月1日起至繳件期間所拍攝，呈現中興大學景觀之美，拍攝範圍包含校本部、各分部/校區、附屬單位等皆可。每人每組限投件1次，由校內外專業評審評選。

（三）網路人氣組：收件作品初審出入圍作品，於興大臉書進行按讚投票，總得票數前三名者獲獎。

六、作品規格：

（一）專業類每人每組限投件1次，採單件作品投件，提交檔名請設定為：組別-姓名-作品名稱。

（二）參賽作品皆須為數位檔案，請保留原始檔，上傳之每張參賽照片檔案須調整在1MB以上、3MB以下，須為JPG檔

格式，解析度 300dpi，直橫式不拘。

- (三) 參賽作品應符合徵件主題及收件規格，需為參賽者原創，且不違反善良風俗、未曾發表之作品（「發表」之定義：平面出版、公開展覽及各項攝影比賽得獎之作品；不包含個人網站、部落格、臉書及 Line 社群等貼圖。）
- (四) 作品僅可調整亮度、對比度、飽和度、銳利度。不得抄襲、重製、拷貝、格放、加色、疊片、重曝（含機內重曝）、改造及合成（含增加或減少原始影像的元素）。

七、繳件內容：

- (一) 線上報名：<https://forms.gle/x6REg9XzokXNYHgv5> 或 Email 至 linci88@nchu.edu.tw 投件
- (二) 創作說明（100 字以內）
- (三) 靜態圖檔，每張圖 1MB 以上、3MB 以下，檔案格式 JPG，檔名設定：組別-姓名-作品名稱
- (四)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附件）（親簽掃描上傳）
- (五) 個人資料同意書（勾選同意）

八、比賽獎勵：

(一) 人文組：

金牌獎：1 名，獎金 3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牌獎：1 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牌獎：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3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二) 景觀組：

金牌獎：1 名，獎金 30,000 元，獎狀一紙
銀牌獎：1 名，獎金 20,000 元，獎狀一紙
銅牌獎：1 名，獎金 10,000 元，獎狀一紙
佳作：3 名，獎金 3,000 元，獎狀一紙

(三) 人氣組：

第一名：獎金 6,000 元，獎狀一紙
第二名：獎金 4,000 元，獎狀一紙
第三名：獎金 2,000 元，獎狀一紙

九、 評分項目：

主題 (40%)、創意 (30%)、技巧 (30%)

十、 得獎通知：2023 年 4 月 20 日於興大首頁及臉書公布得獎名單，並以 email 通知得獎者。接獲得獎通知後 3 至 5 日內，需提供作品原始檔。未於期限內繳交正確檔案，將視同放棄，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獎項。

十一、 參賽規則與聲明：

- (一) 參賽者應擔保其對參賽作品享有著作財產權，且參賽作品之內容並無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權之情事，若有抄襲或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除自負相關責任外，如有得獎，將取消其得獎資格及追回所得獎勵；如致主辦單位受有損害者，應負賠償之責任。
- (二) 若作品中之人物屬清晰可辨識者，應徵得肖像權人之同意，未成年人 (18 歲以下) 須經家長或法定監護人同意，若違反相關法規，由參賽人自行負責。
- (三) 得獎作品之參賽者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對於得獎作品之著作權享有無償利用權，日後不限地域、次數、時間得公開播送、公開傳輸、公開展示、重製、編輯、改作、公開推廣或其他商業利用之權利，主辦單位無須另予通知或致酬。
- (四) 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獎項總價值如超過 20,000 元，獎項須扣繳獎品總價值 10% 之稅額 (外國人為 20%)，須由得獎者自行負擔，請得獎者檢附本人身分證明文件，以利後續申報報稅作業。
- (五) 凡參加比賽作品即視為同意遵守本活動規定，主辦單位保留一切檢驗作品、來源素材，以確認其符合參賽規則的權利。
- (六) 於校園內進行拍攝時，請遵守各場館之使用規範。
- (七) 校內人員之拍攝作品如屬本職業務之成果，不得參賽。

十二、 活動聯絡：中興大學秘書室公關組林小姐 04-22840126

「興大躍升」攝影競賽 報名表

收件編號	(主辦單位填寫欄)	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人文組 <input type="checkbox"/> 景觀組
姓名		作品名稱	
聯絡電話		電子郵件	
創作說明 (100字以內)			
應繳附件	<input type="checkbox"/> 靜態圖檔，每張圖 1MB 以上、3MB 以下，檔案格式 JPG，檔名設定：組別-姓名-作品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簽名後掃描成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資料同意書（簽名後掃描成圖檔）		

國立中興大學「興大躍升」攝影競賽

著作權約定聲明、授權及切結書

本人繳交參賽作品（以下稱本著作）參加國立中興大學舉辦之「興大躍升」攝影競賽，願意遵守及同意主辦單位之各項競賽相關規定。

- 一、 本人確已詳閱活動簡章，且無異議。
- 二、 本人擔保著作為本人獨立創作，絕無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情事。本著作於參賽或展示期間，若確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之實，本人對於主辦單位取消本人參賽資格、獲獎資格絕無異議；並同意按主辦單位規定繳回獎項。
- 三、 本人同意投件作品若有涉及著作權或其他糾紛，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概與主辦單位無涉。如造成主辦單位損害者，本人願負擔民刑事相關責任。
- 四、 本人若獲獎即同意無償授權主辦單位永久、不限地域，運用本人參賽作品，並提供原始製作檔，供主辦單位以任何形式行使重製、展覽、報導、印製、數位化、編輯、出版、印刷、推廣、宣傳、公開展示、文宣廣告、於平面媒體、電子媒體、網路媒體發表、公開傳輸等相關用途。
- 五、 本人同意本著作於得獎後對主辦單位不行使著作人格權。

此致

國立中興大學

立書人：

身份證字號：

簽署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本同意書說明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將如何處理本表單所蒐集到的個人資料。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於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後，方得使用本服務，但若您已接受本服務，視為您已取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並遵守以下所有規範。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1. 本校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在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下，依據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請於申請時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3. 本校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電話、E-Mail、身份證字號等。
4.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校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5.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損失相關權益。
6.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5)請求刪除。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若您欲執行上述權利時，請參考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絡方式與本校連繫。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1. 本校為執行「興大躍升」攝影競賽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2.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當初本校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校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3. 本校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期間為即日起1年內，利用地區為台灣地區。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隱私權政策聲明】之保護及規範。本校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校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四、同意書之效力

1. 當您勾選「我同意」並簽署本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2.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校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勿繼續接受本服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3.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 當事人簽名_____（請親簽） 年 月 日